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一) 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二) 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下午 14:00 在北京市朝阳区马甸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C 座 3 层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10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8 月 1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胡小周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共 19 人，代表股份 47,354,5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9.1933%。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17 人，代表股份 47,349,2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9.1867%；（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人，代表股份 5,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6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的代表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

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7,354,5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5,30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7,354,5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5,30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7,354,5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5,30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7,354,5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5,30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7,354,5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5,30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47,354,5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5,30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鲍卉芳律师、李洪涛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一）《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11 日